

## 关于 2022 年度理论物理专款项目申请的通知

1993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理论物理专款，并成立学术领导小组，凝聚物理学家集体智慧，探索符合理论物理特点和发展规律的资助模式，以达到设立理论物理专款促进我国理论物理学研究的发展，培养理论物理优秀人才，做出优秀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挥理论物理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在战略决策上应有的指导和咨询作用之目的。

### 一、申请项目类型

经理论物理专款学术领导小组会议确定，2022 年度理论物理专款主要资助以下 5 个项目类型。

#### 1、“理论物理创新研究中心项目”

该类项目以构建交流平台促进合作与研究为主旨，支持高端和前沿问题的理论物理研究与论坛，以前沿性、交叉性和创新性为目标，通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研讨活动，凝聚研究队伍，聚焦科学问题，培养青年学术骨干，动员全国优秀的理论物理研究力量，集中攻关，做出协同性的创新成果，推动理论物理学科发展。

项目名称应为“理论物理专款 X X 理论物理中心”。2022 年度择优持续资助已资助项目的再次申请，拟资助 2 项，资助期限为 4 年，资助强度 1200 万元/项。新培育 1 个项目，资助领域为复杂系统，资助期限为 1 年，资助强度 300 万元/项。

#### 2、“理论物理重点专项”

该类重点专项是探索资助具有理论物理特色的前沿研究项目。本年度重点专项优先考虑理论物理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以学科的重要科学问题为导向、理论物理思想为指导，推动物理及其交叉学科的

发展；鼓励优秀的理论物理前沿研究。资助期限为4年，资助强度300万元/项。申请人具有高级职称。

### 3、“理论物理博士后项目”

该类项目是为了鼓励从事理论物理研究的进站博士后开展创新研究工作，培养理论物理学科领域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申请条件：35岁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理论物理的学习经历，近3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进站从事理论物理及其交叉学科方向的研究，学位证日期：2019年1月1日以后（申请时上传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申请书正文前面写明博士论文的题目和进站后指导导师的姓名与研究方向等信息）；2022年9月30日前进站，2023年12月31日不出站的博士后，简历中必须填写博士后在站起始年月时间；已获博新计划或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不能申请；申请人应以在站单位作为项目的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资助期限1年，资助强度18万元/项。

### 4、“理论物理前沿讲习班”

该类项目是为理论物理青年学者开设系列课程，系统训练基础理论，使青年学者深入了解理论物理学科前沿。申请要求：申请人具有正高级职称；讲习班需安排系统性报告和前沿讲座两类课程，课程时间2-3周；申请书中需明确提供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拟聘授课教师名单。

资助期限1年，资助强度40万元/项。

### 5、“理论物理文化与传播项目”

资助理论物理专著和科普著作的出版（理论物理和科普的译著不在资助之列）。出版基金旨在促进理论物理研究的发展，提高大众对理论物理的了解和中学生、大学生、研究生对理论物理的兴趣，以期

对从事理论物理工作高年级大学生、研究生和科研人员有所帮助。资助期限 1 年，资助强度不超过 10 万元/项。

资助彭桓武理论物理论坛，促进理论物理内部各领域之间的学术合作与交流，拓宽学术视野，加强理论物理和数学、生物、天文以及应用学科的交叉合作。资助理论物理精英学校，面向优秀大学本科生，探索培养理论物理精英人才的新模式。资助期限 1 年。

## 二、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书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按照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 20 X X 年 12 月 31 日。

2、申请书格式务必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填写：

(1) “申请代码 1” 必须选择 A25，“申请代码 2” 按实际研究方向选择相应学科申请代码。

(2) “资助类别” 选择：专项项目。

(3) 1-3 类项目：“亚类说明” 选择：“研究项目”；“附注说明” 选择：“理论物理专款研究项目”。

(4) 4-5 类项目：“亚类说明” 选择：“科技活动项目”；“附注说明” 选择：“理论物理专款科技活动项目”。

(5) 申请书正文开头必须说明所申报的是哪个项目类型(5 个)。

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或未填写的申请项目将不予受理。

3、申请书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接收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9 月 9 日。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请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有关证明材料、审批文件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4、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

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应在项目接收工作截止时间前（2022年9月9日16时）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附件材料，同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清单。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5、物理科学二处联系人：李会红，孙世峰，电话：010-62325087，62326939，电子信箱：phy-2@nsfc.gov.cn。